**湖南镇湖南村自来水厂租赁合同**

甲方：(发包方)
衢江区湖南镇湖南村经济合作社 地址：小湖南
法定代表人：张美凤，职务，社长 住湖南村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衢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自来水厂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项目**
衢江区湖南镇湖南村自来水供水站承包管理。
**二、承包范围**
 1.维护管理好村大坟坪供水站湖南集镇、晚田后、桥头、大墩、里坞、湖南殿底、丰田等范围内村属供水管道，将军潭水泵站、小坟坪增压泵站、炮上水池。
 2.确保对供水站管理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客户正常用水，按卫生标准要求操作规范净化消毒后供水，承担村属管道双方约定的维修。
3、向用水户收取水费标准：为提高节约用水意识，本村村民每立方米壹元整，外来人员及各企业单位每立方米壹元贰角整。未经本村同意不准自行提高水费标准。
**三、承包年限**
 自乙方交清承包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承包标的物交付之日起算共3 年。从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四、承包款及交付办法**

1.每年上交承包 万元，三年总承包款(大写) 元整（￥ ）元。
中标时乙方交给甲方的投标押金**贰万元**转为合同履约金和交天湖电站的水费保证金及电费。上级部门及单位对本供水站补助的费用及建设款项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干涉。
 2.三年承包款一次性交付，(除战争、地震、泥石流特大洪水灾害、政府性征用外，因其它原因乙方有损失的，承包款一律不得协商降低。
**五、承包期内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履行职责)**
 1.乙方要对供水站内外设备和两个水泵房的抽水设备、所有供水范围内的供水管道、消防栓、闸阀等设施加维修管理,3寸以上管道由村集体维修,3寸以下管道维修，管道材料费由村负责，（打水泥地跟浇水泥地的材料及工资）**由村集体负责**，管道下埋深度，按原来深度下埋，浇水泥地前由村负责人到现场确认。确保供水池清洁，有淤积及时清理，以确保常年正常供水，每天水质消毒运行维护管理由乙方承担，净化消毒设备有故障及时向甲方汇报，所供水质应符合环保防疫、卫生部门要求。水质抽样化验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供水时水质必须净化消毒，发现漏水，断水按各个职责及时汇报及时修复供水。
 2.大按坪供水站到碓沿、王水根屋底公路边的供水设备主管道因故不能及时供水或湖南镇大坝水位低不能供水，乙方必须立即起动小坟坪增压泵、将军潭老供水设施及时进行供水，乙方如未起动供水引起停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3.大坟坪、供水站运行，消毒用电，将军潭、小坟坪增压泵供水用电，所发生的电费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按时向供电所交清所用电费，因乙方未及时交清所用电费其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法律责任，(电费在每年10000元以内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10000元的，超出部分由村集体按当年各个时间段用电的平均款支付，超出每月平均款的部分由承包者负责。
 4.如天湖电站不同意供水、人为原因使库内水源不足导致供不上水，由甲方与天湖电站交涉处理，由此所发生的抽水费用乙方不承担。
 5.到湖南坑流域供水期间乙方如发现有人毒鱼和其他污染水源的行为或他人恶意造成水质污染的情况，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发包方根告并立即停止供水、向用水客户说明停止供水原因，待有关部门技术处理经鉴定确认水质合格后应及时恢复供水，如发现水质污染事件不及时报告、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继续盲目供水，由此所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其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全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水池溢水和枯水，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无故不运转、净化设备管道向池外溢水，供水站围墙门不锁等行为应及时纠正处理，如有迟延处理和故意拖延时间不整改的，经查实后甲方催告乙方三个工作日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未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水质净化消毒及工作失职未进行消毒而造成水质不标准供水，导致用水户人身损害经济损失或民事责任(经相关部门查实有他人恶意造成水质安全的除外)，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赔偿。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管理之便擅自在主管道上安装阀门私放水源，一经发现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大旱天气用水紧张高峰期，乙方应优先确保用水户的生活用水。必须停止生产性灌溉用水。
 9.承包期内乙方应按2015年 月 日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1.00元/吨、1.2元/吨收费标准，用水户水费价格的分类区别依村管理时的收费清册为准来确定用水户的收费标准，原金家山户与本村民同等。未经办理用水申报手续，未交贴费、未到村统一领取水表的新客户，乙方不得给新客户按装水表，乙方要支付违约金。对用水户擅自安装的水表乙方有权停止供水、并及时上报甲方(新用水户要书面申请到村)。
**六、承包期内站内主要设备维修职责及费用承担**
 1.产权属村的主管道、水泵站、增压泵站供水站内各种设备，因自然灾害设施老化造成的损坏由甲方出资维修。
 2.3寸以上管道由村集体维修，但乙方必须及时断水汇报，甲方及时组织人员抢修。3寸以下由承包者维修，管道材料费由村负责，（打水泥地跟浇水泥地的材料及工资）由村集体负责，管道下埋深度，按原来深度下埋，浇水泥地前由村负责人到现场确认。维修人员工资、技工工资由乙方支付。
 3.由于乙方管理失职或人为抢修造成损坏的更换维修材料、修理工资、技工工资由乙方负责。
 4.在承包期内乙方要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并负责厂区及周边道路的卫生保洁，因乙方管理不到位，未按安全规定供水和水质消毒、设备设施操作运行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供水范围内造成本人和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发包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承包期内其他设备维修职责和费用承担**
 1.抽水电动机水泵及抽水配件、配电设备损坏修理，各种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2.消防栓损坏乙方应及时汇报，由甲方负责调换、维修，发生火灾，消防用水由村按每次五十元支付。
 3.净化设备维修及净化水质药剂由甲方提供。
 4.产权属于用水客户的水管、水表等设备调换、维修由用水户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因用水户不及时维修和偷水而发生的水费损失及连带责任。
 5.乙方给用水户更换、新装水表必须到甲方购取或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的水表并出具该水表的检测合格证方可安装，费用全额由用水户支付，甲方不再另行补贴。
 6.里坞、水亭门、炮上水池不准用于常性供水，只能当作应急用水的设备使用，如要应急用水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供水。
 7.供水站￠50以上PE管道的修理器械设备由甲方统一保管，乙方使用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要修复原状、遗失照价赔偿，其他工具由乙方自备。
 8.所有自来水管理用房由甲方维修、归乙方管理使用，不得堆放私人财物和答应他人使用。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相关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追究乙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9.凡甲方已交付和发包以后新增加的所有自来水供水设备如有遗失和人为损坏，按价值全额由乙方赔偿并安装原样制定清单
**八、双方约定条款**
 1.乙方与用水户协商同意将水表移至户外的水表和户内管道由用水户承担。
 2.承包期内用水户与乙方之间的纠纷、用水户与乙方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从中介入。
 3.承包期内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4.由于乙方管理失职造成用水户和他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横失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在承包管理过程中包括乙方和乙方雇用人员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意外事故、财产损失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要购买意外保险)。
 6.乙方不得将本标点进行分割转包和整体转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割转包，乙方同意无条件甲方收回承包权)。
 7.承包期内甲方法定代表更换，不影响本合同履行。乙方本人如丧失管理能力，其家庭成员法定继承人可继续到承包经营期满。
 8.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向村上交详细抄表数据单。
 9.如碰到维修水管要打水泥地时,3寸管以上范围所有的责任由甲方负责,3寸以下范围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中每一个条款，如有违背其中一个条款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违约方赔偿损失，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2.共处合同总承包款的20%作违约金。**
**十、期满返还**
 1.承包期满乙方必须将供水站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机械设备及承包期内所增加的集体财产全部还好交回甲方，双方现场核实，如有损失必须照价赔偿。
 2.承包期满乙方向甲方交还设备财产之后，如有财产损失甲方可按损失财产的价格按乙方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3.承包期满后甲方提早一个月重新发包，如乙方没有中标，必须到期满后与甲方与新承包者三方抄清管理供水范围内全部用水户的水表。(长期不在家的用户转户除外)期满不交接管理和抄清水表，按违约责任处理，其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因乙方不及时交接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全由乙方承担。
 4.不在家的用水户回家后，新老承包者双方必须及时到该户抄表，其水费归原承包者收取(凡属乙方承包期内所发生的水费归乙方所有)。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设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与主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招标文件、湖南村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水费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
十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政府调解解决，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直接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依法裁判，一切费用开支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十五、本合同签订地点：湖南村办公室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鉴证方一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